

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推廣計畫

兒少社區據點人

確認愛做的事 → 累積專業才能

2020落實CRC專業人員培訓進階工作坊

主辦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

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落實 CRC 專業人員培訓」進階工作坊

CRC 是聯合國為兒童特別制定，肯定所有兒童皆擁有人權及受特別的照顧與保障，103 年正式在我國生效。106 年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審查我國兒權現況並提出 98 點結論性意見，是我國後續檢討、改善及研擬兒少政策方向重要依據。審查委員對我國兒少表意權表示，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、學校及社區自由、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。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 CRC 的基本價值觀及 4 項基本原則之一，這種強調該條款的做法不僅確定了一項權利，而且在解釋和行使所有其他權利時也必須加以考慮。近年在概念上被廣泛地稱為「參與」，儘管該用語本身並沒有出現在 CRC 第 12 條的案文中。這一術語不斷發展，現在被廣泛用於描述正在進行的過程，包括在相互尊重基礎上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信息共享和對話，由此使兒童瞭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，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。

社會局自 107 年開始與善牧基金會合作，藉由工作坊，引導這些場域的工作者透過分享體驗的過程理解 CRC 的精神與價值，108 年首次將培力帶入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」場域，109 年將針對「兒少參與」探討程度落差、友善作法以及為進一步落實這項權利而必須解決的重點問題。

課程資訊

講師：李碧琪 日期：109.05.18(一)-109.11.02(一) 時數：8 小時

授課概要

- ✓ 課程代你練習透過「兒少參與階梯 (Ladder of Participation)」認識及討論活動，引導大家自主思考，逐步將 CRC 概念與服務場域連結，發展出一項提升兒少參與程度方案或一套給社區工作夥伴落實 CRC 的教案，更能從兒少的視角出發，理解兒權重要性、實踐策略及挑戰。
- ✓ 本活動除知識訓練外，我們會跟著各位的腳步，透過焦點團體，討論實作並歸納出工作者在服務場域中實踐 CRC 的想法、障礙及如何鼓勵其他社區工作夥伴運用的策略與服務原則，逐步掌握工作夥伴間在落實兒童權利程度的落差，以作為日後提升方向依據。

參加對象

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，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者優先，限額 30 位。

課表行程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地點	上課主題	講師	時間
109-05-18(一)	10:30-12:30	後營國小活動中心	第一堂/兒少參與階梯	李碧琪	2 小時
109-05-18(一)	13:30-15:30	後營國小活動中心	第二堂/焦點團體	李碧琪	2 小時
109-09-07(一)	10:30-12:30	社福大樓 7F(暫定)	第三堂/焦點團體	李碧琪	2 小時
109-11-02(一)	10:30-12:30	社福大樓 7F(暫定)	第四堂/焦點團體	李碧琪	2 小時

*後營國小活動中心(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 3 號)

講師



李碧琪

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

眾多社政及教育場域兒童權利公約培力講師。

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我要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1cq9C9YH9t1xXtFn9>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 06-2991111#5907 或來信 ak3567@mail.tainan.gov.tw 聯繫！

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 email	是否曾參加 CRC 相關訓練 (是/否)	中午用餐 (葷/素/不用餐)